**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YC-2025-008**

**邻水县人民医院编制**

2025年0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邻水县人民医院拟对食堂外包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采购项目编号：**LYC-2025-008

**1.2.采购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

**1.3.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邻水县人民医院工作需要，对食堂进行外包，食堂须向医院职工、病人及家属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和医院业务接待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的购买、运输、烹饪以及对食堂的清洁工作等。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http://www.lsxrmyy.cn/）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上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1.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2 月 1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http://www.lsxrmyy.cn/）自行下载。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收到的报名汇总情况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邮箱或IP地址报名、投标，视为无效。

**1.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2 月 13 日14：30-15：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3 日15:0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2 月 13 日15:00

**1.9.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社保卡）以供查验，如投标人员与报名人员不一致则投标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1.10.开标地点**

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1.11.联系方式**

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联 系 人：鲁老师 邓老师

联系电话：18384510773 13608278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低限价★ | 本项目最低限价：240000.00元（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费120000.00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
| 2 | 服务期限★ | 2年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外包服务风险抵押金★ | 外包服务风险抵押金50000.00元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外包服务风险抵押金。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1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邻水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0日前，通过公告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20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未按招标文件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现场进行开标。

**2.5.1.2.有关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询问，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提交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1. 履约验收程序：

自行考核

七、履约验收时间：

无。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①审核服务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②审核项目中服务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①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 ②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是否齐全、合理。 ③审核实施进度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所有食品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3.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 4.若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质量要求：所有食品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7.资金支付**

中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支付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费。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邻水县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样品评审**

不需要样品评审。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最低限价（元）: 2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餐饮服务 | 食堂外包服务 | 2（年） | 240000.00 | 餐饮业 |  |

**3.2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邻水县人民医院医院食堂就餐人员每天约300人，食堂面积约300㎡，可容纳近100人就餐。医院提供食堂主要电器、灶具、餐具等设施设备（服务期满按清单交还医院），中标人负责经营食堂满足医院职工、病员及家属用餐。

**二、服务内容**

1.提供全院职工、患者及家属日常用餐，提供医院会议、活动等接待用餐。

2.提供点餐、自助餐、配送餐等多元化的就餐服务。

3.供餐服务时间：因医院工作特殊性，食堂须全年无休，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临时性供餐服务。供餐时间：早餐7:00至9:00；中餐11:00至14:00；晚餐17:00至19:30。

4.经营膳食：提供大众菜、小炒等，按需求提供治疗膳食。可批量制作，份量适当，注重色、香、味和温度。

**5**.用餐要求：早餐须提供6类以上品种供选择；午餐需提供不少于6荤6素及2汤的菜品，晚餐需提供不少于3荤3素及1汤的菜品。供应商每周五12：00以前须提供下一周每天菜谱，交医院营养科审核。

6.特殊情况须按照营养科制定的菜单及要求，提供多样化的菜品以满足病人需求。

7.食堂服务收费价格应低于当地市场行情的价格。

**三、食堂内设备设施情况**

1.食堂现有设备设施，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修及费用，服务期满按清单返还给医院（能正常使用）。如不满足用餐需求，供应商可自行添置设备设施（费用自理）。

2.医院提供食堂用水、电、气，供应商承担使用费用，每月结算。

3.服务期内定期清洗烟道、清掏下水道及厨房内环境整治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服务结束后所有固定设备设施不得拆除，应保持其完好，均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要求**

1.遵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总体要求，包括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6）《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7）《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

（8）《食品加工、销售卫生“五四”制》；

（9）《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0）《关于加强餐饮服务食物中毒信息上报的通知》。

（11）员工熟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制度。

 （12）医院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须派遣专业精干的服务团队进驻，提供专业、周到的餐饮服务。有完善的食堂管理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具有餐饮业管理经验。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自行管理。其员工的福利待遇（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培训、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体检，并取得《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送医院食堂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食堂设施设备；严格管理、妥善保管食堂设施设备及各类餐具用具，不得故意损坏、毁坏、丢失。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使用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包含食堂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医院职工等）和设施设备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应按照食堂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外卖相关服务。

7.供应商须接受医院的监督和管理，满足用餐需求。

8.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交接，交接期间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

9.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中标人每餐销售的菜品应分别取样至少125g，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

**五、食品安全和风险防范（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1.成交供应采购原材料涉及国家强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不得使用腐败变质等劣质材料，原则上不采购冰冻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

4.成交供应商承担食堂经营安全事故责任承诺函。

 **六、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拟出各项制度职责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原材料采购及管理制度、③营养健康管理制度、④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⑤人员职责及培训与考核制度（食堂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厨师、服务员等）

2.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拟出服务承诺包含：①食品质量、②食品价格、③环境卫生、④食堂安全、⑤服务态度等；

3.人员组成：包括①人员分工、②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

4.食堂经营管理方案：①食堂原材料采购方案、②食堂原材料管理方案、③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④食堂安全管理方案、⑤食堂应急管理方案、⑥配送餐方案、⑦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5.类似业绩：包括食堂服务管理经验、营养膳食制作经验、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经验。

 **七、考核标准和结果运用**

采购人成立营养健康管理委员会，每月负责按照《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标准》对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进行考核和结果运用。

**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工作人员（6分） | 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着装规范整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原材料采购（10分） | 米、面、油、肉等主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进货，大件货物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有合格证或销售许可并建立台账。原材料采购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原材料管理（10） | 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生、熟食等）标识清楚分区分类规范存放，剩余有效期≥1/4质保期，蔬菜新鲜、按规范清洗、洁净无污染。原材料管理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有20%的食品剩余有效期＜1/4质保期，直接扣10分。 |  |
| 环境卫生（6分） | 厨房、库房、准备间、清洗池、售饭台等整洁，食堂地板、餐桌椅整洁无油污，墙壁、门窗、顶整洁无蛛网，餐具清洁每餐消毒，厕所及周围环境整洁无异味。下水道堵塞需当日疏通。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食堂安全 （10分） | 不出售过期、变质食品，按规范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电器设备、燃气及灶具安全正常运行，每半月清洗油烟道，做好消防巡查及记录。 | 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如出售过期、变质食品扣10分 |  |
| 服务质量 （6分） | 配送餐时间满足需求，菜品种类满足投标文件，饭菜质量满足大众需求，按要求上报食谱。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服务态度（6分） |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热情，无有效投诉。 | 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 |  |
| 营养健康食堂建设（6分） | 按要求配合医院营养健康食堂建设。 | 不按要求配合创建一次扣2分。 |  |
| 满意度（40分） | 月末对职工、患者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40为得分 |  |
| 备注：1.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2.每次考核该项目分扣完为止。3.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可适当调整食堂考核细则，增减考核条款。 |

**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结果运用**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向医院上交违约金标准 | 备 注 |
| 80分至100分 | 不上交 |  |
| 70分至79分 | 每分上交300元，即300元至3000元 | 提醒谈话 |
| 60分至69分 | 每分上交400元，即3400元至7000元 | 累加计算，限期整改 |
| 60分以下 | 上交违约金8000元 | 限期整改，年度内2次终止合同 |

**3.3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所有食品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3)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4)若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质量要求：所有食品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在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一、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交风险抵押金及第一年服务管理费，外包服务期满11个月交第二年管理费。

二、职工用餐、接待用餐：以实际就餐人数及餐标由职工或医院进行结算。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适时的菜品及价目表，价格低于市场价。（上墙公示）

三、为病人制作提供的营养餐、月子餐等：由病人自行支付。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适时的菜品及价目表且经采购人确认，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上墙公示）

四、中标人应当与拟派的项目人员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合同，薪资不得低于合同履约期间广安市现行最低薪酬标准，如相关规定有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必须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卫生事故、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环保、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等）、劳务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应针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发生食物中毒、食物中发现不明异物、大型接待活动、临时加餐或延长供餐、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形），以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用餐、临时用餐、接待用餐等需求。

七、投标人需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类似经验和能力。

八、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行业特点及用餐主体，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建议。

九、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原材料溯源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原材料质量和正常供应。（供货资料备查）

十、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特点与服务主体特点设置服务管理理念，提出项目实施思路，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实施。

十一、中标人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须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上交医院备案。

十二、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相关法规有出入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完成承诺。 | 投标（响应）函 |

**4.3.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院内评审人员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现场或指定方式传递，需要投标人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印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人员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方式在采院内评审人员库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人员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人员。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公开招标)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
| 2 | 其他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单位无法接受的。 |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加盖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采购人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若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小计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对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以本次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30 |  |
| 制度职责 | 食堂各项制度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及管理制度、营养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及培训与考核制度（食堂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厨师、服务员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职责及可行性综合打分，每项0-2分。 | 10 |  |
| 服务承诺 | 包括食品质量、食品价格、环境卫生、食堂安全、服务态度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可行性综合打分，每项0-2分。 | 10 |  |
| 人员组成 | 拟派食堂工作人员12至13人得2分，14至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附工作人员详细分工），食堂工作人员中有三级及以上厨师证1个得2分，2个得3分，3个及以上得4分（附工作人员详细身份及厨师证明材料）；食堂工作人员中有1个营养指导人员得2分（具有国家认可的公共营养师、或注册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等证书；或具有营养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能够提供营养配餐、供餐与管理等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 10 |  |
|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 食堂原材料采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食堂原材料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食堂安全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食堂应急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配送餐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及可行性综合评定0-5分 | 5 |  |
| 类似业绩 | 有营养膳食制作经验得1分，有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经验得2分；2022年1月1日以来有食堂服务管理经验（食堂服务人数100人以上）且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合同及相关佐证资料） | 5 |  |

**5.5.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公告中标结果。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向评审人员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邻水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询价邮箱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报价表一式1份，用于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询价，我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 | 年 | 2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 |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以上表格内容必须采用机打，禁止手填，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标的信息**

邻水县人民医院医院食堂面积约300㎡，可容纳近100人就餐。为方便医院职工、病员及家属就餐，甲方将医院食堂外包给乙方经营，医院提供食堂主要电器、灶具、餐具等设施设备（服务期满按清单交还医院），乙方负责经营食堂满足医院职工、病员及家属用餐。

**二、**外包服务方式

1、甲方将食堂外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职工及病员用餐﹙早、中、晚﹚和接待用餐。

2、甲方提供食堂部分设施设备，进场前双方将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给乙方使用，外包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能正常使用）交还甲方。

3、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按中标价折算）。

4、乙方一次缴纳外包服务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给甲方，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外包服务风险抵押金。

**三、经营模式**

乙方承包医院食堂，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吸引职工、病员就餐等来增加营业额，达到提高收入的目的。

**四、外包服务期限**

医院食堂外包服务经营管理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

甲方每月对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按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结果运用向医院上交违约金。

**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工作人员（6分） | 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着装规范整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原材料采购（10分） | 米、面、油、肉等主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进货，大件货物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有合格证或销售许可并建立台账。原材料采购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原材料管理（10） | 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生、熟食等）标识清楚分区分类规范存放，剩余有效期≥1/4质保期，蔬菜新鲜、按规范清洗、洁净无污染。原材料管理满足投标文件。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有20%的食品剩余有效期＜1/4质保期，直接扣10分。 |  |
| 环境卫生（6分） | 厨房、库房、准备间、清洗池、售饭台等整洁，食堂地板、餐桌椅整洁无油污，墙壁、门窗、顶整洁无蛛网，餐具清洁每餐消毒，厕所及周围环境整洁无异味。下水道堵塞需当日疏通。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食堂安全 （10分） | 不出售过期、变质食品，按规范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电器设备、燃气及灶具安全正常运行，每半月清洗油烟道，做好消防巡查及记录。 | 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如出售过期、变质食品扣10分 |  |
| 服务质量 （6分） | 配送餐时间满足需求，菜品种类满足投标文件，饭菜质量满足大众需求，按要求上报食谱。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服务态度（6分） |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热情，无有效投诉。 | 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 |  |
| 营养健康食堂建设（6分） | 按要求配合医院营养健康食堂建设。 | 不按要求配合创建一次扣2分。 |  |
| 满意度（40分） | 月末对职工、患者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40为得分 |  |
| 备注：3.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4.每次考核个项目分扣完为止。3.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可适当调整食堂考核细则，增减考核条款。 |

**邻水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考核结果运用**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向医院上交违约金标准 | 备 注 |
| 80分至100分 | 不上交 |  |
| 70分至79分 | 每分上交300元，即300元至3000元 |  |
| 60分至79分 | 每分上交400元，即3400元至7000元 | 累加计算并约谈整改 |
| 60分以下 | 上交违约金8000元 | 约谈整改，年度内2次终止合同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监督乙方食堂经营管理，督促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职责及各种培训。

2、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及水、电、气，乙方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及水、电、气使用费用。

3、甲方审核乙方食谱和饭菜价格。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5、甲方对乙方经营食堂规章制度、饭菜质量、食品安全、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投标文件自行招聘并足额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人员无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行为），并负责其工资及福利等，食堂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有效的《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

2、乙方负责医院食堂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医院食堂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饭菜价格低于周边市场行情价格。

4、乙方须接受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职工和病员的监督。

5、乙方自行采购、加工食品，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卫生好，按时供应，保证职工和病员就餐。

6、乙方须做好食堂环境及个人卫生，严禁出售过期腐烂变质食品。乙方员工规范着装，工作期间禁止吸烟。

7、乙方爱惜食堂设施设备，负责设施设备维修，外包服务期满按清单归还甲方，若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

8、乙方须节约并安全使用水、电、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食堂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

2、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医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乙方负责法律及赔偿责任。

3、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卫生差，经甲方考核、约谈、整改后仍无好转，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邻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